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云南东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昕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青阳县蓉城镇蓝波湾酒楼、杨得意、施梦叶: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辰瑞粮油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3民初2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3民初2437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许彪彪: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90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韩启忠、韩宏兰: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韩皓、沈正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亮: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你、卓继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郝中鱼:本院受理兴仁市宿世龙陶瓷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孙邦才:本院受理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贵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3928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姜少形、张雪、大连畅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侍永军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0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96号　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昌豹与被告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6号　肖卫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于2015年4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4日提前到期;2、被告肖卫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13465.04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3、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有权就被告肖卫冬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555号3栋21层2101号房屋[房产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955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遂开国用(2015)第0182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950元、保全费1185元,公告费605元,均由被告肖卫冬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654号　韩良贵: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方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7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96号　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昌豹与被告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6号　肖卫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于2015年4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4日提前到期;2、被告肖卫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13465.04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3、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有权就被告肖卫冬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555号3栋21层2101号房屋[房产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955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遂开国用(2015)第0182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950元、保全费1185元,公告费605元,均由被告肖卫冬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254号　广州市新浮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龙岗路12号1栋三楼A);周由廉(住广东省雷州市沈塘镇大周村30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8219950507155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益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新浮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周由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1、由被告支付原告保温杯货款61275元;2、由被告支付以上款项利息949.76元(该利息以61275元为本金,从2022年3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8月31日),以上款项利息共计62224.76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4月6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16号　汤鹏(住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茶坪村沙坝组,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8602558315):本院受理原告钟春燕与被告汤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由被告汤鹏支付原告钟春燕空调尾款2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4月6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341号　抚州市年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文昌大道120号,法定代表人:徐本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永康市巨龙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抚州市年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于2015年4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4日提前到期;2、被告肖卫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13465.04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3、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有权就被告肖卫冬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555号3栋21层2101号房屋[房产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955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遂开国用(2015)第0182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950元、保全费1185元,公告费605元,均由被告肖卫冬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254号　广州市新浮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龙岗路12号1栋三楼A);周由廉(住广东省雷州市沈塘镇大周村30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8219950507155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益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新浮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周由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1、由被告支付原告保温杯货款61275元;2、由被告支付以上款项利息949.76元(该利息以61275元为本金,从2022年3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8月31日),以上款项利息共计62224.76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4月6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16号　汤鹏(住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茶坪村沙坝组,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8602558315):本院受理原告钟春燕与被告汤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由被告汤鹏支付原告钟春燕空调尾款2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韩启忠、韩宏兰: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韩皓、沈正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亮: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你、卓继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郝中鱼:本院受理兴仁市宿世龙陶瓷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孙邦才:本院受理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贵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3928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姜少形、张雪、大连畅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侍永军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0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96号　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昌豹与被告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6号　肖卫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于2015年4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4日提前到期;2、被告肖卫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13465.04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3、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有权就被告肖卫冬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555号3栋21层2101号房屋[房产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955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遂开国用(2015)第0182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950元、保全费1185元,公告费605元,均由被告肖卫冬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254号　广州市新浮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龙岗路12号1栋三楼A);周由廉(住广东省雷州市沈塘镇大周村30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8219950507155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益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新浮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周由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1、由被告支付原告保温杯货款61275元;2、由被告支付以上款项利息949.76元(该利息以61275元为本金,从2022年3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8月31日),以上款项利息共计62224.76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4月6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16号　汤鹏(住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茶坪村沙坝组,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8602558315):本院受理原告钟春燕与被告汤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由被告汤鹏支付原告钟春燕空调尾款2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韩启忠、韩宏兰: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韩皓、沈正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亮: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你、卓继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郝中鱼:本院受理兴仁市宿世龙陶瓷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姜少形、张雪、大连畅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侍永军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0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96号　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昌豹与被告江苏刚耀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6号　肖卫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于2015年4月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4日提前到期;2、被告肖卫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13465.04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3、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有权就被告肖卫冬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555号3栋21层2101号房屋[房产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955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遂开国用(2015)第0182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950元、保全费1185元,公告费605元,均由被告肖卫冬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107号　梁文: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与被告晏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27000元,或者返还货物(金控大机器90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下午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吕宗琪(男,41岁):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5月29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通卫医罚[2022]055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及《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京通卫医罚[2022]055号《处罚决定书》”中缴纳罚没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的处罚决定,2022年12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做出自2022年6月16日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标准加处罚款的决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和加处罚款102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营业网点。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申辩。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送达公告

受送达人:梁家源,公民身份号码:220522196207302713,住址:吉林省集安市台上镇老岭村一组。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9月26日对你作出的丽卫医罚[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联系本机关,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99891.2元,加处罚款人民币166576元,共计人民币366467.2元。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636号308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汪学英:原告沈娟娟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7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全胜:原告疏义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学智、陈誉:本院受理原告张梦欣、陈潇翔诉被告游玉洁及第三人刘学智、陈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河北邹童量具制造有限公司:鞍山鹿贝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丹东市滑膜建筑工程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书彬诉被告丹东市滑膜建筑工程公司、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往来结算纠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4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潘建国:本院受理陈贤友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2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陆迪猛、徐娟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陆迪猛、徐娟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1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袁东、孙小婷: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被告朱袁东、孙小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1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恒嘉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畅:本院受理安徽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诉周畅不当得利纠纷(2023)皖0422民初3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彭全珍:本院受理的x(2023)川1322民初320号原告唐建林与被告彭全珍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43号　陈达耀:本院对原告周淑芬诉被告陈达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24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车晓娜、王英霞、上海麦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罗佳与被执行人上海麦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车晓娜、王英霞一案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执第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宁、华锡明、江苏绍美伦生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海林与被执行人华锡明、江苏绍美伦生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王宁一案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6执第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凯华、杨丽琳、惠州市中金电子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惠州市中金电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陈凯华、杨丽琳一案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执第1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允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燕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4民初14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段贤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4民初14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周畅:本院受理安徽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诉周畅不当得利纠纷(2023)皖0422民初3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彭全珍:本院受理的x(2023)川1322民初320号原告唐建林与被告彭全珍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东二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王燕民:上诉人张新民就(2022)苏0583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庆松:本院受理孙邦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陵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胡国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